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895,22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川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孙云先生、董事熊国斌先生、杨刚刚先生和孟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刘压西先生、王猛先生和黄洪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曹川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胡元华先生和刘德武先生、财务总监李继东先生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贵州省江津绿习水至古楠高速公路BO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2,451,625	99,97	353,6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7	0.03	0

2. 议案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2,452,425	99,97	352,8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7	0.03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2,350,928	99.96	是
3.02	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3.03	选举甘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3.04	选举熊国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3.05	选举曹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3.06	选举孟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3.07	选举杨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13,610,925	100.06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2,350,929	99.96	是
4.02	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4.03	选举吴开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4.04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2,350,925	99.96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万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12,350,929	99.96	是
5.02	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12,350,925	99.96	是
5.03	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12,350,925	99.96	是
5.04	选举黄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12,350,925	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贵州省江津绿习水至古楠高速公路BOT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700	75.68	353,600
		比例(%)	比例(%)	比例(%)
		75.68	24.32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孙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03	68.76	
3.02	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00	68.76	
3.03	选举甘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00	68.76	
3.04	选举熊国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00	68.76	
3.05	选举曹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00	68.76	
3.06	选举孟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00,000	68.76	
3.07	选举杨刚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00,000	155.40	
4.01	选举郭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4	68.76	
4.02	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68.76	
4.03	选举吴开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68.76	
4.04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000	68.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华、姚海泉、田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 11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川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熊国斌、杨刚刚、孟冀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甘洪、曹川、吴开超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选举孙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甘洪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孙云、熊国斌、杨刚、范文明、吴开超,主任委员孙云;
 提名委员会:孙云、甘洪、范文明、吴开超、吴越,主任委员孙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云、杨川、范文明、吴开超、孟冀,主任委员范文明;
 审计委员会:甘洪、孟冀、曹勇、范文明、吴开超,主任委员杨勇。
 上述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爽、唐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9月2日对外披露。公司2015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7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审核意见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行业状况及相关风险
 1. 预期显示,标的资产处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
 (1) 请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上下游企业的集中度,标的资产对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标的资产在所处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2)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充分披露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风险,公司面临的上下游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的技术快速更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方面的风险,以及公司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 交易作价及合理性评估
 2. 预期显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4500万元、6500万元,而标的资产2014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超过50%,2015年上半年仅实现扣非净利润442万元,远低于预测净利润。
 (1) 请公司结合2013年、2014年的同期财务数据,说明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规律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盈利预测的依据,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收益法作为预估方法,增值率达514.24%。请补充披露以收益法预估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及其变化趋势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存在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税收优惠风险,量化分析税率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

意见。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的结果。
 三、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6. 标的资产2011年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
 (1) 2011年1月股权转让时标的资产的每股净资产,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2) 2012年12月孙滨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孙晋等人的具体原因;
 (3) 2013年8月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新增股东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与原股东的关系;
 (4) 标的资产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员工离职后持有标的资产股份的处理协议;
 (5) 张强在上市公司停牌筹划此次重组期间以8元/每一出资额转让其股份的原因,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资产66元/每一出资额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 其他
 7. 请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未来整合发展规划;若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请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规划和业务管理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请补充披露基准日前20日和60日的股票均价,并说明公司选择基准日前120日股票均价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5年9月18日之前,针对上述书面问题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济参考报》发表了题为《华丽家族被疑虚假披露 石墨烯概念疑点重重》的报道,其中对重庆墨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采购合同事项提出了质疑。
 二、 澄清说明
 1. 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如下:
 1. 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
 2015年7月20日,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为其信大捷安ACE安全智能终端全国独家代理商,授权销售信大捷安ACE手机(机型:LT521)。
 为增强该款手机的核心竞争能力,2015年9月9日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墨稀科技签订定制合同暨《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采购协议》,将石墨烯商务手机、锂电池和石墨导电浆三大石墨烯材料与技术的核心组件导入信大捷安ACE手机,采购数量20000套,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重庆墨稀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采购协议》并不涉及相关认证许可。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捷安”)成立于2004年,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注册资本11727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与开发、移动通信业务/商务安全接入及应用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
 信大捷安组建移动通信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南省移动通信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移动通信安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河南省信息技术中心,以核心企业单位参与发起成立了中国可信计算联盟。信大捷安是郑州国家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骨干企业,承担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化专项、国家重点科技专项、国家863/973课题和若干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并获多项科技成果。
 信大捷安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具有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资质;是河南省首家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公安部唯一批准进行公安移动安全接入的民营企业;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一级资质;是微软公司在USB嵌入式设备上的国内唯一战略合作伙伴;是中国移动

的业务集成商(SI),是中国联通的集团级战略合作伙伴,是中国电信的移动电子商务、商务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申请单位: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联络科技有限公司、华森心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02-B363-152707
 发证日期:2015年7月7日,有效期至:2018年7月7日
 设备名称:TD-LTE数字移动电话机
 设备型号:信大捷安ACE
 4. 华森科技集团与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的关系
 华森科技集团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个人消费通信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华森科技集团下属有华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络科技有限公司、华森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业公司。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多家手机品牌:至尊宝Best Sonny、TELEGO.WTG.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深圳高科技产业园,拥有员工2000余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远销全球60多个国家,年产销3C、4G智能手机近千万台。
 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白枚和冯熹,原法定代表人白枚,其现为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20日,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由三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比例:49%,其他两名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36%和15%。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结。
 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4华泰03”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按照《国债发行总纲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履行。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税。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三次《关于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8日),通知“14华泰03”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9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全部被赎回。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合格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持有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日(2015年9月25日)起,“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833671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4华泰03”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赎回价格:106.7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发放日:2015年9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9月25日起,“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行“14华泰03”次级债券,2015年9月29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4华泰03”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一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兑付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在第2年至第3年存续,且从第二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二) 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利率和赎回日期
 2015年9月29日为“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 赎回日期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本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兑付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4,000,000元。
 (四) 关于行使赎回选择权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5-2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2,594,64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副总裁杨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公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朱文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52,594,641	100	0
	比例(%)	比例(%)	比例(%)
	1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7,737,142	99.73	4,857,499
	比例(%)	比例(%)	比例(%)
	99.73	0.27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利律师、张紫璇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5-05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高新八路62号宇人科技园A座六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865,03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徐智麟、金钊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4,865,033	100	-
	比例(%)	比例(%)	比例(%)
	100	-	-

2. 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